

00017111200Y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2月18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目 录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4】	2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	10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6】	18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7】	27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8】	36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22】	44
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9】	52
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10】	62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 (含外国银行分行)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4】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4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六条

(4)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5)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六条。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1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1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份，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四）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五）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六）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5.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6.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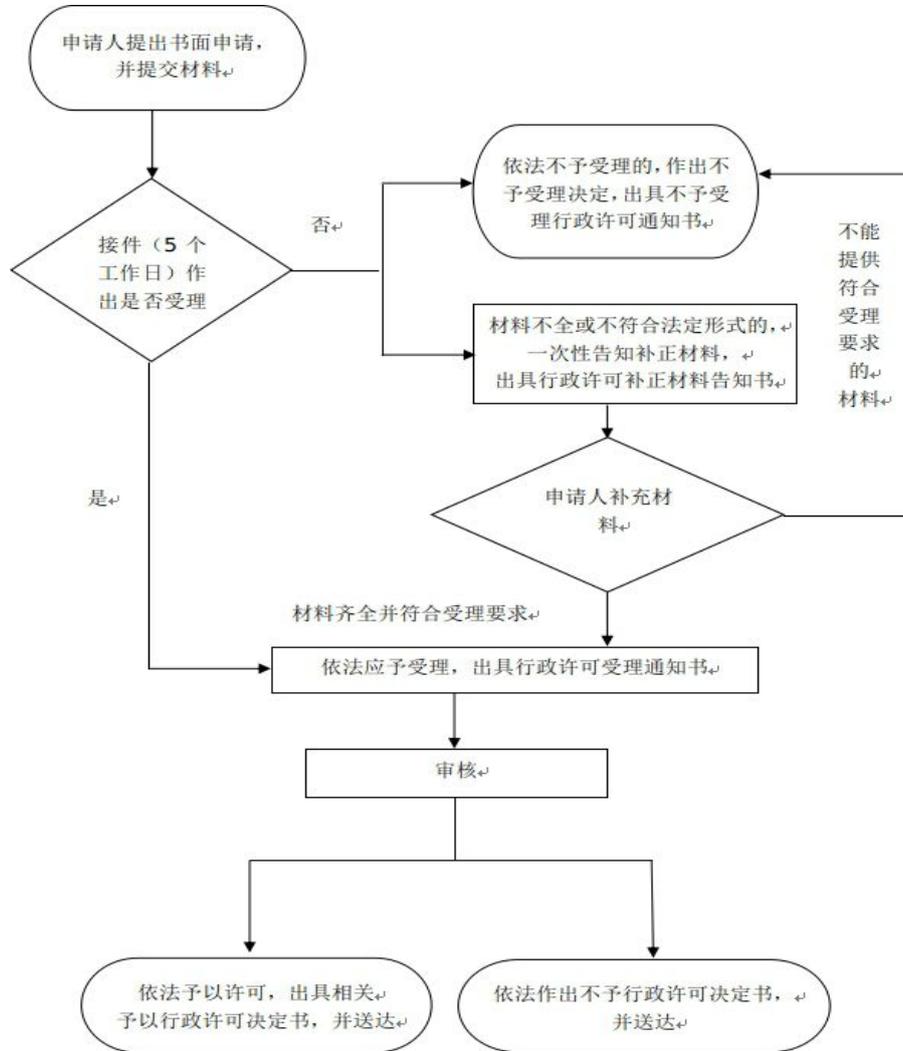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

业务办理流程图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5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七条

(4)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七条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1份。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份。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1份。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1份（加盖银行公章）。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条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三）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内。

7.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8.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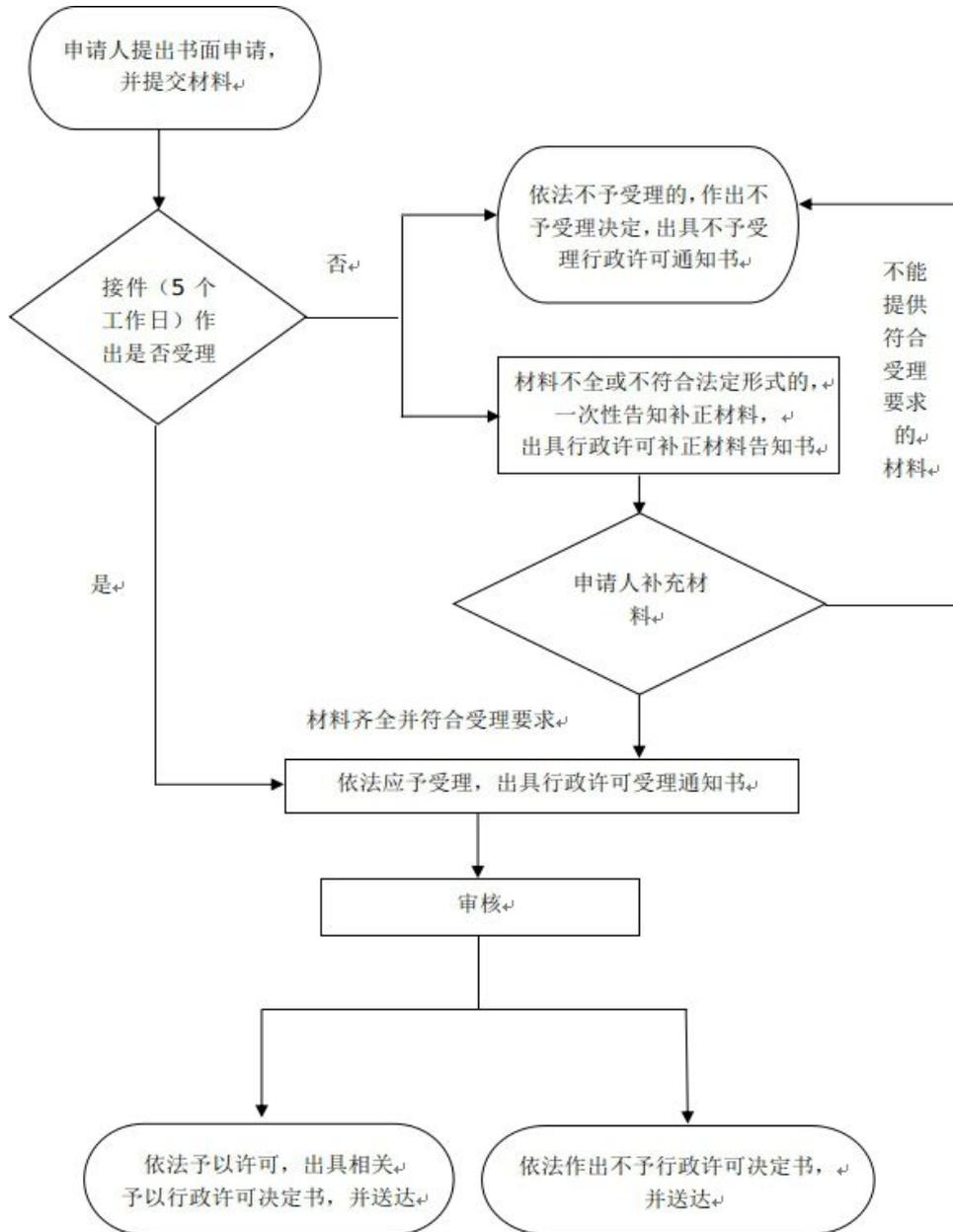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

业务办理流程图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
(含农村信用社)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6】**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6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

(4)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件2）2份；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1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三)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四)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五)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六)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二款银行分支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1.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1）一式两份，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并按照第九条（一）、（二）、（四）、（五）提供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

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9.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0.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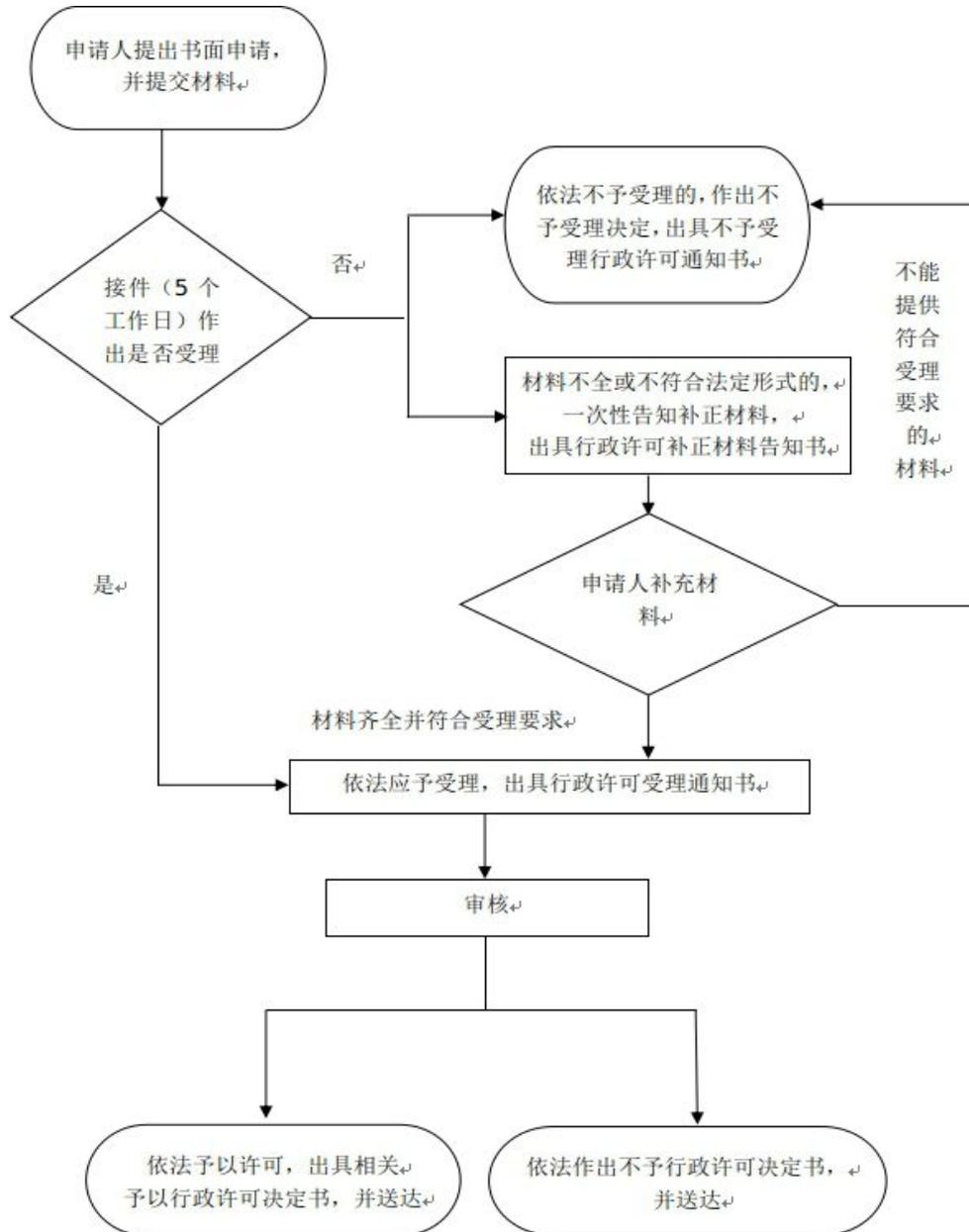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7】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7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件2）2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1份（加盖银行公章）。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二款银行分支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1.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1）一式两份，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

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并按照第九条（一）、（二）、（四）、（五）提供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其中，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但只能在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办理。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11.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2.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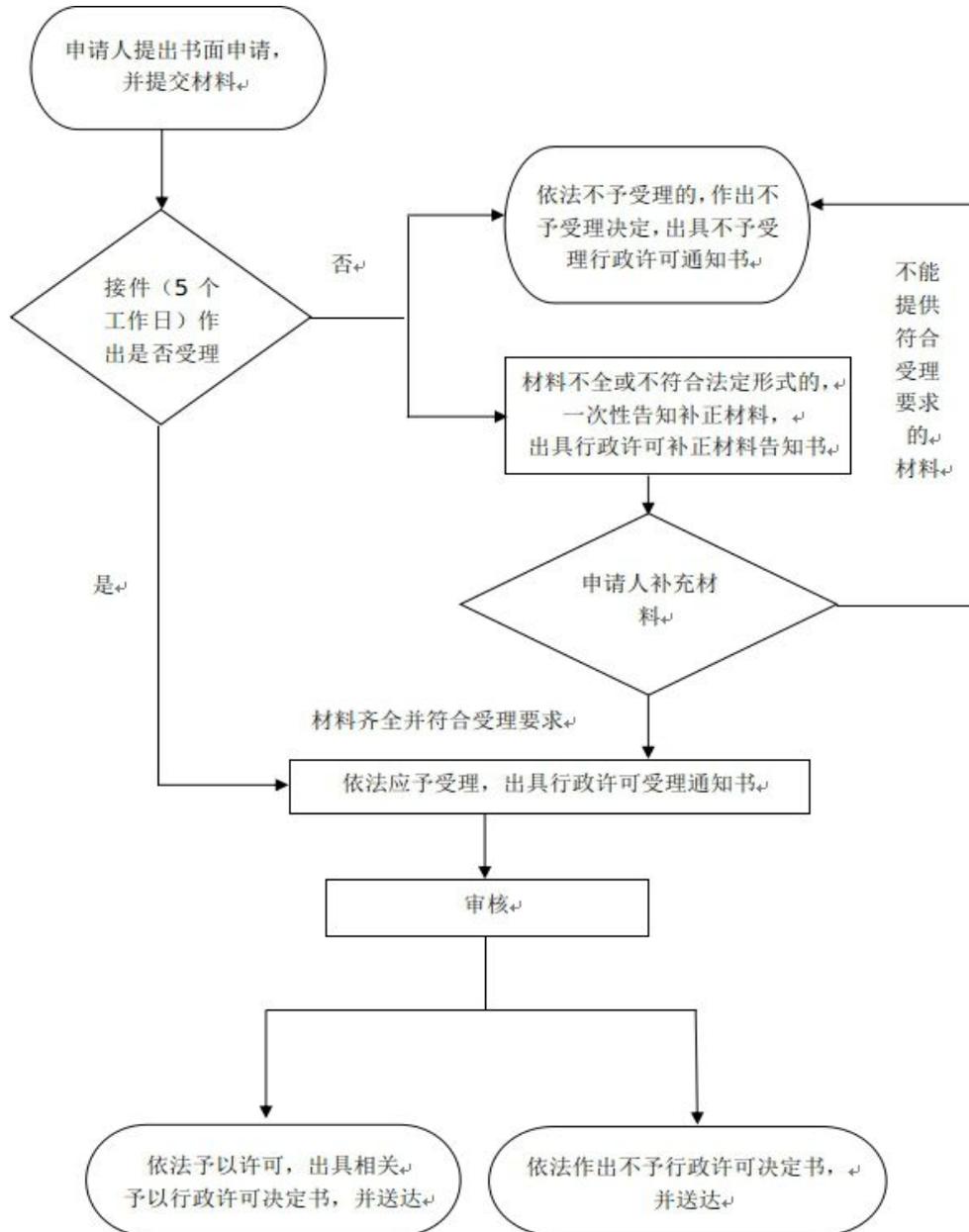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2、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8】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802；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

(4)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二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2)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3) 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4)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二)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三) 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四)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五) 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1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1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1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1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二条合作银行总行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

（一）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二）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三）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度余额情况。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入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13.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4.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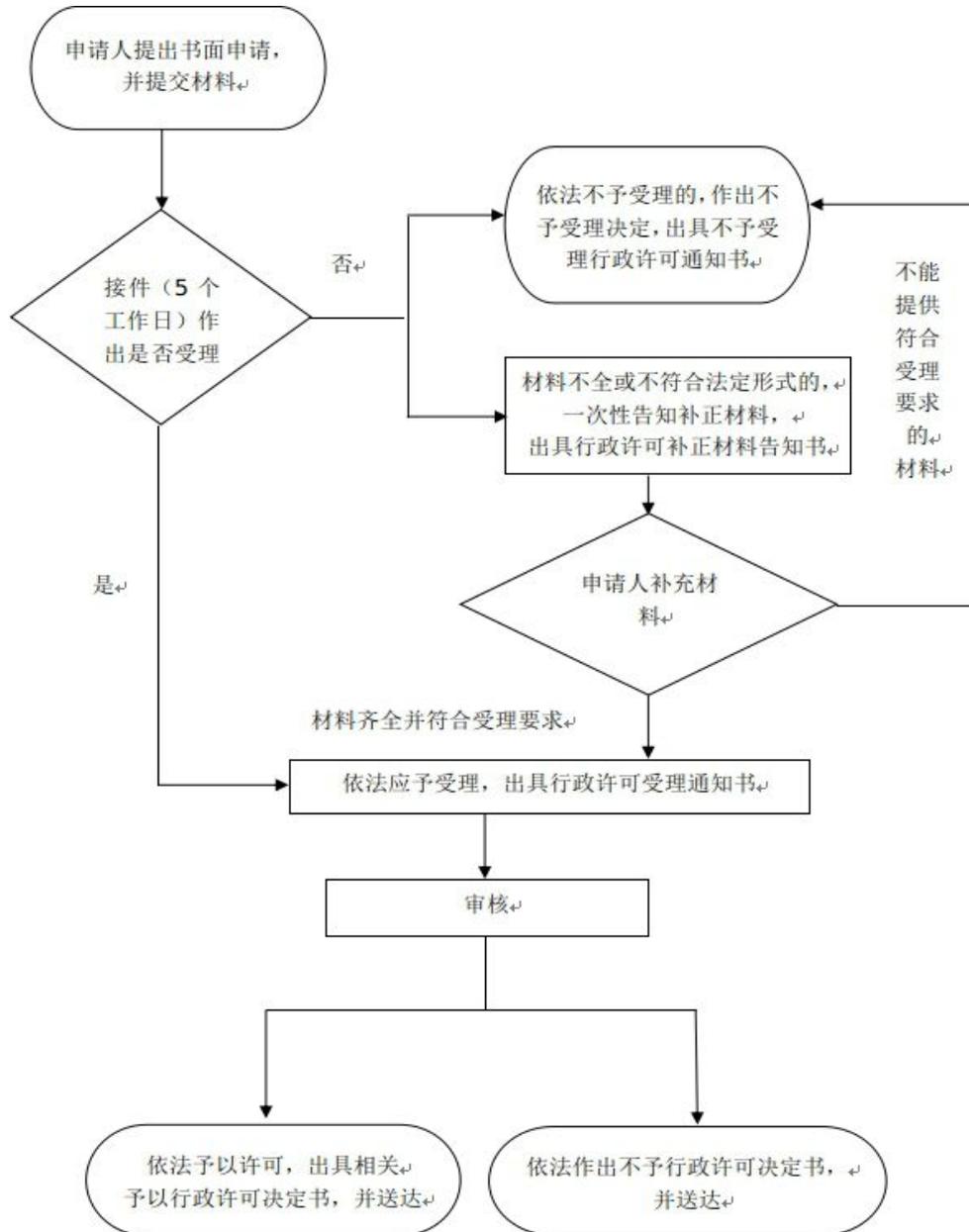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2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22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

(4)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二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1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1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1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二条合作银行总行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

提出申请：

（一）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二）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三）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650416。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15.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外汇管理部）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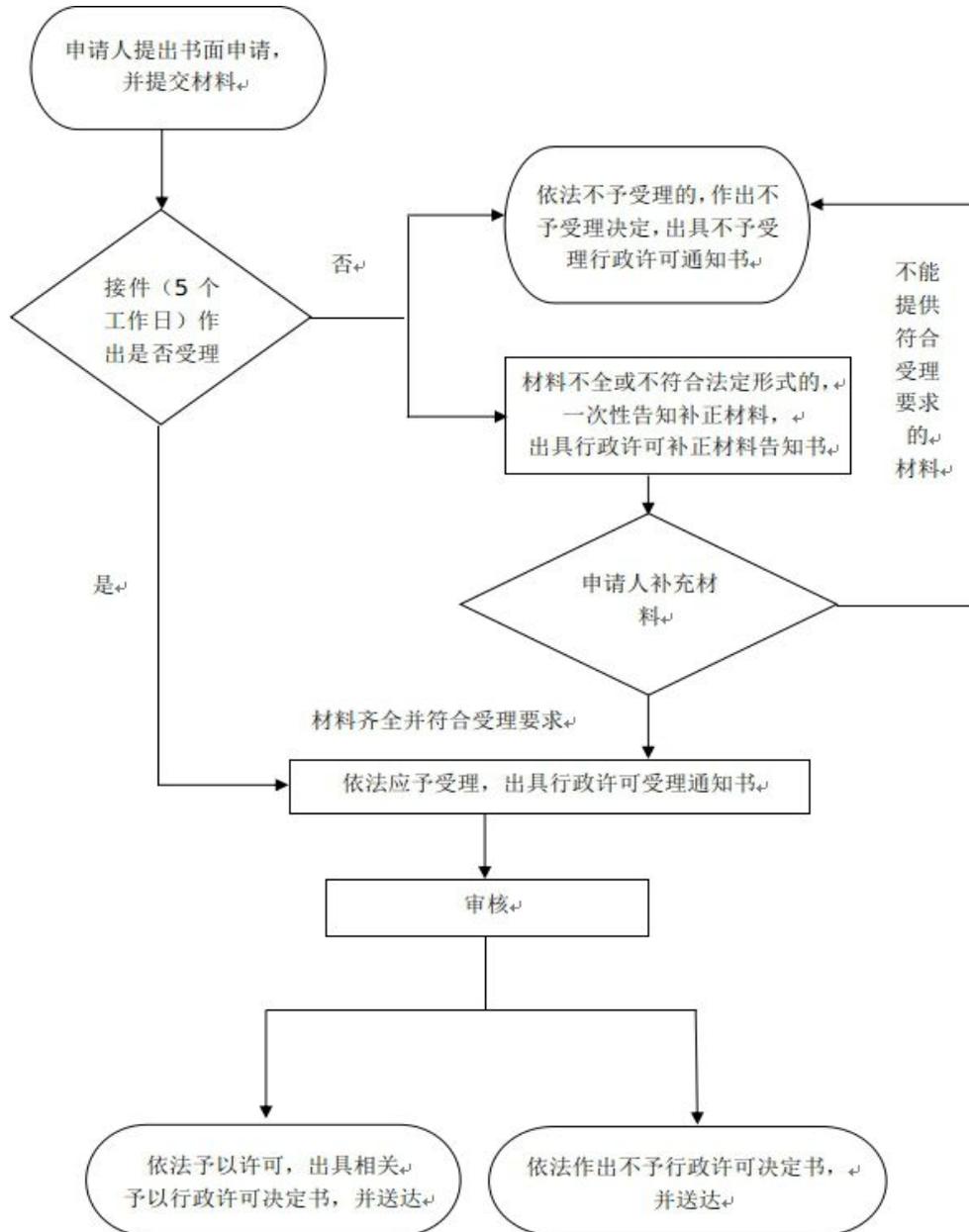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9】**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09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

（4）《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5）《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7. 初审层级： 无

8. 要素统一情况： 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件2）2份。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1份。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三)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四)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五)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六)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二款银行分支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1.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1）一式两份，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并按照第九条（一）、

（二）、（四）、（五）提供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

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 0472-51732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0470-81191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0482-3988732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	0475-8275629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	0476-8884937
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分局	0479-8817355
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分局	0474-8225557
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分局	0477-83300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	0478-8527096
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分局	0473-3236093
国家外汇管理局阿拉善盟分局	0483-8332694。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

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17.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18.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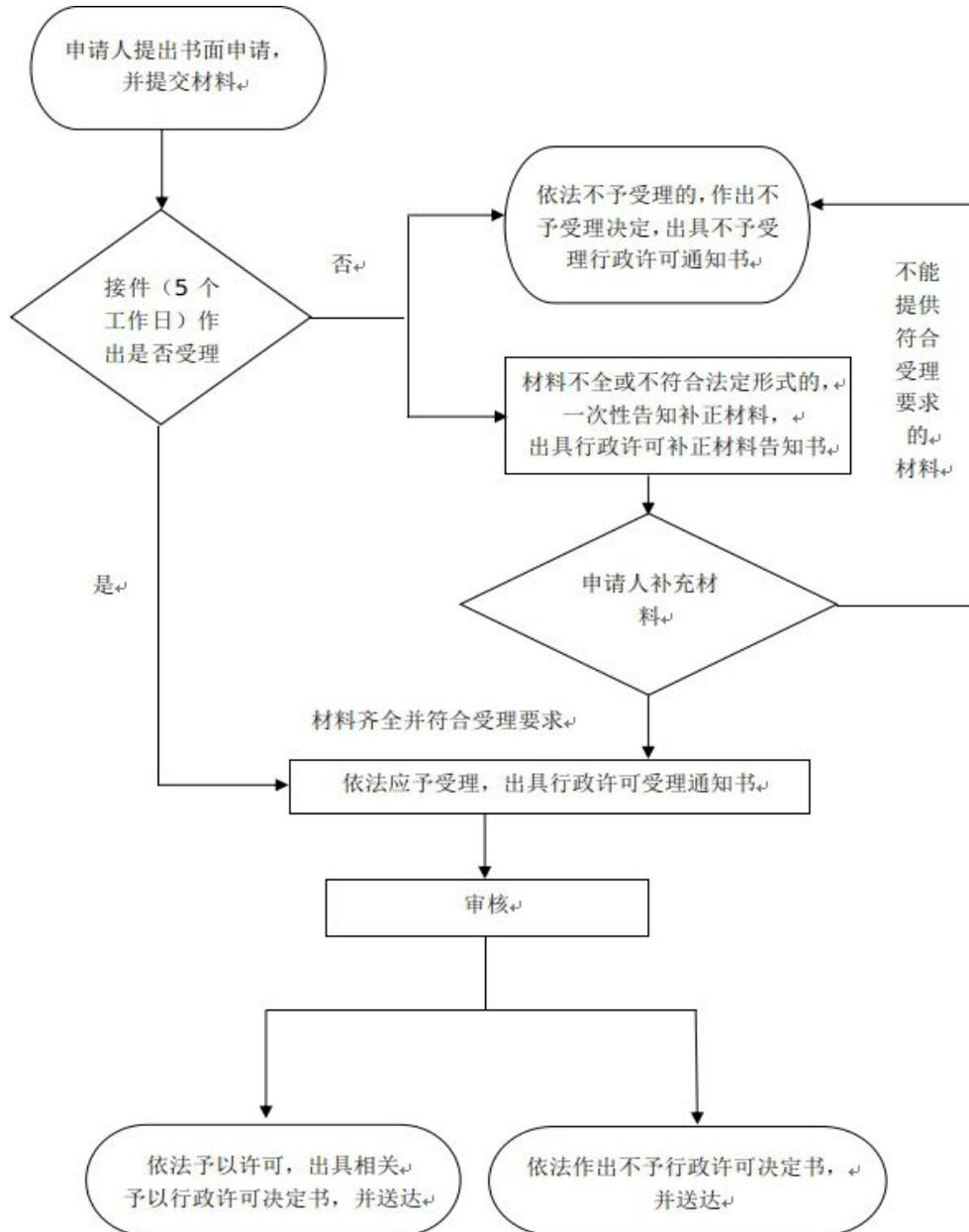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3、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

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1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地（市）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业务办理项编码：00017111201001；

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 实施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三条

(3)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5.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局地（市）分局

6.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7. 初审层级：无

8.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B级以上。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件2）2份。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1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二条第二款银行分支机构应持下列材料履行事前备案手续：

1. 银行分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见附1）一式两份，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并按照第九条（一）、

(二)、(四)、(五) 提供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

2.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持《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备案。其中，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但只能在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办理。

六、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七、受理和审批时限

1.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	0472-51732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0470-81191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	0482-3988732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	0475-8275629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	0476-8884937
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分局	0479-8817355
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分局	0474-8225557
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分局	0477-8330052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	0478-8527096
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分局	0473-3236093
国家外汇管理局阿拉善盟分局	0483-8332694。

2. 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3.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

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19. 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0.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进程查询；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

八、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5. 结果送达：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九、收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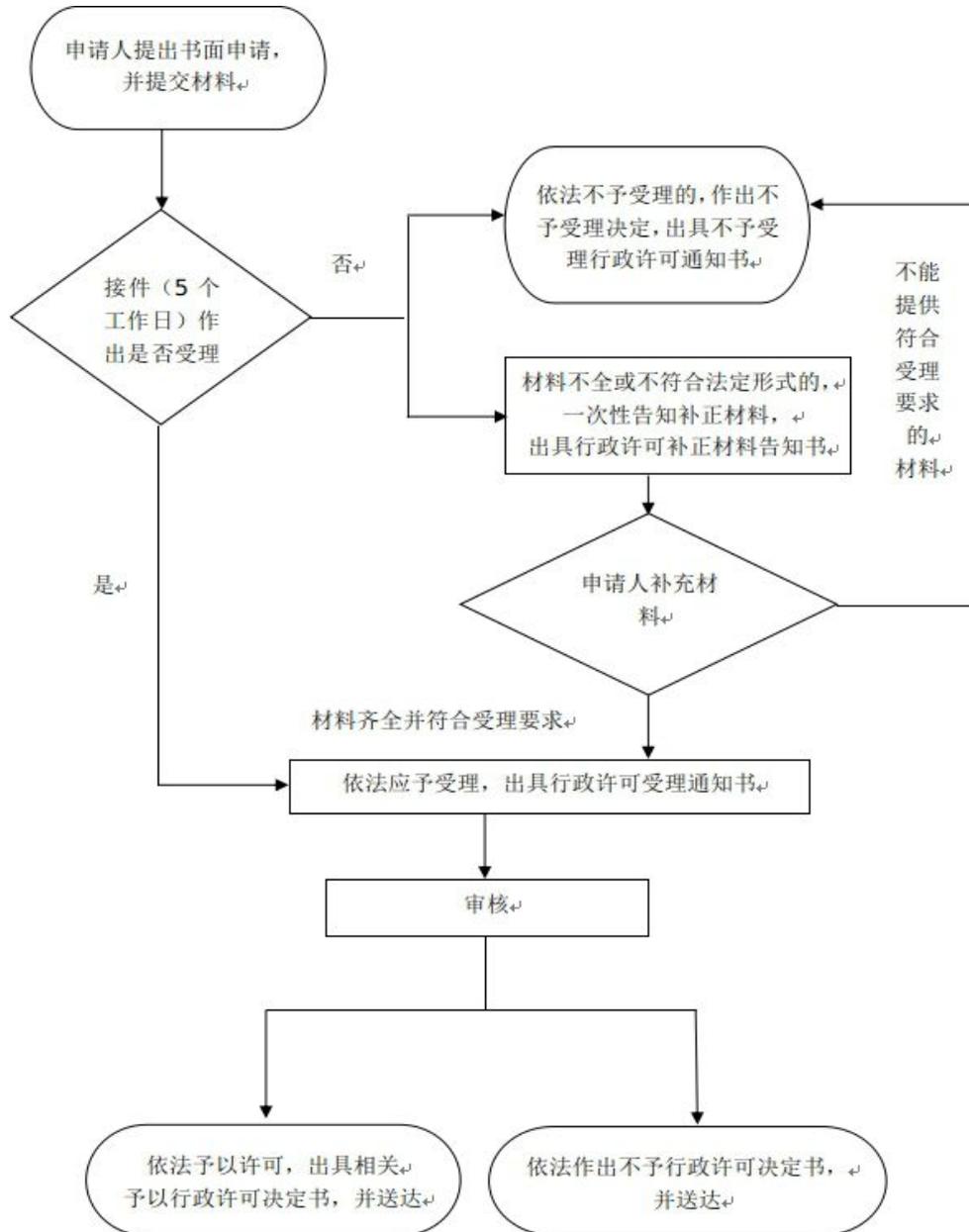
十四、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

监管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138。

附件1:

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4、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